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恒越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）。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受到了中小股东、合作客户、媒体等较多关注：担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等引发的风险波及到公司。鉴于此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，发布本次公告。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锦州恒越的《告知函》，经控股股东与债权人充分沟通，目前正在努力和解并初步达成方案，将尽快解除对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。

二、关于公司运营一切正常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基本面良好

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；此外，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为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因此，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，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一切正常，采购、研发、运营、销售等工作均有序开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4日